西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条件建设实施意见

**一、建设原则**

1.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与易燃爆危险化学品必须相对集中、分类储存于专用化学品柜；

2.秉持“报废一台家具型化学品柜即换新一台专用化学品柜、新购化学品柜必为专用化学品柜”工作原则，逐年替代家具型化学品柜，并做好新场所化学品储存柜采购规划工作。

**二、建设方法**

1.旧实验楼宇或实验室，学院统筹指导同一课题组、相邻实验室或危险化学品用量较大的单间实验室腾挪场所，将易制毒、易制爆与易燃爆危险化学品集中至专用化学品柜储存，柜内储存时遵循分类存放原则；

2.新建实验楼宇或实验室，学院与实验室结合自身实际，提前规划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地，并按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要求一次性建设暂存场所。

**三、建设指南**

各单位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条件建设参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规范与安全防护指南》开展。

**四、特别提示**

1.各单位应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条件建设工作作为长期性工作统筹规划；

2.各单位应摸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情况，科学布局；

3.各单位旧实验楼宇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条件改善按“示范区引领，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理念，逐年集中财力逐个位点改善。